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62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王紘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67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9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7.044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9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8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5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67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、民事更正聲請狀及本院民國113年10月29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
二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線上成立契約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信用貸款約定書、個人金融徵信報告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及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7480號支付命令等證據資料為證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。準此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

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55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品瑄